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9-24 日，印度新德里

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 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说明

本文件为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本报告阐述了供资委员会自管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2020-2025 年供资战略》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还包含一份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草案。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欢迎供资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从而为《供资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提供指导。

I. 引言

背景

1. 在第八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决定以第 3/2019 号决议的形式通过《国际条约》的《2020-2025 年供资战略》（载于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 1），以加强为实施本《条约》下活动财政资源的供应、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2. 管理机构决定在《供资战略》的框架下设立 10 年内每年 9-11 亿美元的目标，到 2026 年实现 40% 的供资进度，以通过广泛的供资来源和渠道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并推迟确定惠益分享基金的目标。
3. 管理机构还决定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报告结构

4.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GB-8）以来在实施《2020-2025 年供资战略》方面开展的工作。
5. 本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且附件中包含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附录中还包含了由供资委员会编制的《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6. 通过 IT/GB-9/22/10/Inf.2 《惠益分享基金：2020-21 年报告》和 IT/GB-9/22/10/Inf.1 《惠益分享基金第三项目周期评价报告》向管理机构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规程安排概述

7. 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因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影响，各次会议均以线上形式举行。在此期间，委员会还通过电子手段开展了其他方面的工作。本《条约》网站已公布各次会议的会议记录。¹
8. 在本两年度期间，供资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发生了一些变化。目前当选的委员会联合主席是 Katlyn Scholl 女士（美国）和 Eric Bentsil Quaye 先生（加纳），而 Puji Lestari 女士（印度尼西亚）担任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联合主席。

¹ 供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2020 年 7 月 21-23 日）：<https://www.fao.org/3/cb0995en/cb0995en.pdf>
供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记录（2020 年 11 月 17-19 日）：<https://www.fao.org/3/cb2451en/cb2451en.pdf>
供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记录（2021 年 2 月 23-26 日）：<https://www.fao.org/3/cb4090en/cb4090en.pdf>
供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2021 年 9 月 20-22 日）：<https://www.fao.org/3/cb7281en/cb7281en.pdf>
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2022 年 2 月 15-17 日）：<http://www.fao.org/3/cb9206en/cb9206en.pdf>

9. 根据第 3/2019 号决议，供资委员会由每个区域最多三名代表组成。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其会议，并讨论了各区域小组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10. 主动观察员等各类观察员根据技术专长和相关程度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全体参会人员名单载于供资委员会会议记录的附录中。¹

供资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进展

11. 尽管供资委员会在 COVID-19 背景开展各项工作，但在实施《条约》的新版《供资战略》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下文列出了委员会工作的一些重点，第二节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介绍。

- i. 供资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供资战略业务规划》**，以推进委员会在 2020-2025 年期间与资源筹措、惠益分享基金业务以及监测、审查和学习有关的工作；
- ii. 根据粮农组织、外部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制定《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 iii. 为实施、监测和审查《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制定《食品加工业合作规划》**；
- iv. **制订并实施惠益分享基金的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包括为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计划的设计提供信息；
- v. **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计划已经设计完毕并启动**，至少有 930 万美元可用于实施；
- vi. 根据已开展的 COVID-19 影响分析，**为惠益分享基金第四周期提供指导**；
- vii. 根据供资委员会通过特别网络研讨会提供的意见，**完成对惠益分享基金第三周期的独立评价**；
- viii. **定期邀请外部专家和主动观察员**为供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包括来自欧洲联盟、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农业企业研究和分析部门、粮农组织资源筹措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司、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小组，以及秘书处负责履约委员会相关工作的人员，以便协调和简化将来的报告。

II. 实施《供资战略》

12. 在第八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欢迎为《供资战略》制定活跃且协同的计划方法，预计将：

- i. 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说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更多供资机会；
- ii. 通过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国际条约》相关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iii. 规定监测、评价和学习之前实施阶段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以及通过《条约》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等方式，创造新的供资机会，找出和填补缺口。

13. 根据《2020-2025年供资战略》第44段，为了推进新版《供资战略》的实施，供资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2020-2025年供资战略业务规划》（《业务规划》），并载于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附录2。

14. 《业务规划》是一项多年期计划，旨在指导供资委员会在2020-2025年期间实施《供资战略》，并包括管理机构通过第3/2019号决议及其附件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将定期对《业务规划》进行审查和更新。

15. 《业务规划》明确了以下三个领域的工作重点，并在这些领域中列出了主要的阶段性成果、产出和时间表：

- i. 重点领域 1：资源筹措
- ii. 重点领域 2：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 iii. 重点领域 3：监测和审查

16. 本报告以下各小节详细介绍了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在《供资战略业务规划》的三个专题重点领域下为实施《条约》的新版《供资战略》而开展的工作。

A. 资源筹措

17. 供资委员会审议了管理机构通过第3/2019号决议及其附件提出的资源筹措相关要求，并明确这些要求属于以下七个主要工作流程：

- i. 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
- ii. 双边计划
- iii. 多边机制

- iv. 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
- v. 创新型供资
- vi. 《条约》第 13.4 条要求的标准规定²
- vii. 知名度、推广和宣传。

18. 委员会为上述每个工作流程制定了 2020-2025 年期间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和产出，详见《业务规划》。

19. 在专题领域 iv（《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下，委员会制定并最终确定了《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和批准，见决议草案附录。

20. 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即供资委员会应根据《条约》第 13.6 条制定一项战略，从食品加工业筹措资金。

21. 在制定《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时，考虑到了以往与私营部门合作实施《条约》的经验，以及粮农组织全新《私营部门合作战略》所载 2019 年对粮农组织《2013 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开展的独立评价提出的建议，³此外，还考虑了外部专家的意见，包括来自农业企业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意见。

22. 委员会还制定并最终确定了一项《实施、监测和审查规划：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初始阶段），载于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附录 1。该规划将随时进行更新，采取递进或“逐步”方法，推动概念、模型和工具的发展、测试和完善，促进《条约》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实施一套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

23.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粮农组织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所做准备工作的介绍，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欢迎《条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参与制定粮农组织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的优先工作领域。委员会还欢迎粮农组织提出的倡议，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机构合作，进一步提高《条约》影响力，并欢迎为受援国设计和利用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创新项目而提供的能力建设、需求和行动机会。

24. 委员会还听取了情况介绍，并就《条约》秘书处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几项联合资源筹措倡议提出建议，包括启动粮食安全债券、建立基因库紧急储备、支持《全球保护战略》、BOLD 计划（支持国家基因库的全新全球倡议）以及多项联合宣传和推广活动。

² 讨论工作流程 iv，即《条约》第 13.4 条要求的标准规定时，供资委员会讨论了第 13.4 条与第 3/2019 号决议第 29k 段之间措辞不一致的情况，前者指出管理机构应审议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后者提到制定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标准”。委员会认为，可通过酌情更新第 3/2019 号决议第 29k 段的表述来解决这一问题，以反映《条约》第 13.4 条的确切措辞。

³ 联合国粮农组织《2021-2025 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http://www.fao.org/3/nd961en/nd961en.pdf>

25. 《业务规划》预计，2022-2023 两年度内将在资源筹措工作流程下开展若干其他活动。这包括实施《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开展活动以促进《条约》进一步纳入双边计划、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以及开展宣传、知名度和捐助方推广活动。

B. 惠益分享业务

26. 管理机构通过最新《供资战略》，将两年度内惠益分享基金的业务授权于供资委员会。⁴

27. 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通过 IT/GB-9/22/10/Inf.2《惠益分享基金：2020-21 年报告》提供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的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0-2021 年期间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情况。

28. 供资委员会审议了管理机构通过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提出的与惠益分享基金有关的要求，并注意到这些要求包括有关惠益分享基金个别周期的活动以及 2020-2025 年期间更广泛的惠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业务。委员会为惠益分享基金 3-6 项目周期以及 2020-2025 年期间惠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业务制定了主要阶段性成果和产出，详见《业务规划》。

29. 委员会根据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的要求，制定并最终确定了惠益分享基金监测、评价和学习（MEL）框架。⁴ 这包括将叙事线和惠益分享基金变革理论的成果及产出与明确的目标和指标建立联系，促进项目和计划的监测与评价。该文件载于供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附录 3，且涉及几项创新工作，包括：

- i. 在项目和计划以及外部环境内部和之间促进互学互鉴；
- ii. 对监测、评价和报告采取综合方法；
- iii. 将宣传、学习和知识管理与惠益分享基金报告系统联系起来；
- iv. 进一步精简惠益分享基金推广和提高知名度的相关工作，并与知识管理联系起来；
- v. 独立评价得到加强，除个别项目周期外，还包括对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审查。

30. 委员会为制定、最终确定和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BSF-5）开展了大量工作。委员会考虑到新版《供资战略》的计划方法、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该手册为设计 2020-2025 年期间供资周期方案奠定了基础，提出了新的资金分配模式）以及于近期最终确定的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该框架纳入了从以前的项目周期中获得的经验，包括通过惠益分享基金第三周期的独立评价获得的经验）。还举行了区域小组线上情况介绍会，以协助委员会对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的筹备工作进行收

⁴ 第 3/2019 号决议第 31 段附件 2：业务手册：惠益分享基金，详情请见 <http://www.fao.org/3/nb780en/nb780en.pdf>

尾。截至 2022 年 2 月，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的可用资金约为 930 万美元。秘书处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了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的提案征集计划。主席团随后重新 召集了独立专家小组，对项目提案进行审查，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启动惠益分 享基金第五周期。

31. 在惠益分享基金第三周期独立评价的第一阶段结束后，委员会通过特别网络 研讨会听取了关于其成果的介绍，包括独立评价小组对评价结果的介绍。报告全文 载于 IT/GB-9/22/10/Inf.1 《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第三个项目周期的评价报告》，并提交 管理机构供了解情况。

32. 在 2022-2023 两年度期间，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活动重点主要是启动和实施惠益 分享基金第五周期以及相关新内容，特别是与知识和学习有关的内容。

C. 监测、学习和审查

33. 通过《业务规划》，为 2020-2025 年战略期建立了一个监测、学习和审查周期， 以便按照管理机构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求，定期监测和审查《供资战略》 的实施情况。

34. 《业务规划》列出了 2020-2025 年期间各两年度内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和产出， 总结如下：

- i. 在**监测**方面，包括开发和使用持续监测《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的工具，包 括惠益分享基金的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进一步开发供资工具矩阵以及 衡量非货币惠益分享的方法。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已 经最终确定并实施了惠益分享基金的监测、评价和学习框架，并在当前的 2022-2023 年两年度内推进其他工具的开发。
- ii. 在**审查和学习**方面，包括定期审查和更新《业务规划》和《供资战略》。 还包括对《供资战略》、惠益分享基金和《条约》实施资金流的目标进行 定期审查。还计划对《供资战略》整体以及惠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业务进行 五年期审查。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以来，供资委员会定期审查和更新其 《业务规划》，预计将在 2022-2023 年两年度进行进一步审查。
- iii. 在**报告**方面，包括供资委员会向管理机构提交的两年度报告，包括这份提 交给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预计从 2022-2023 年两年度开始，缔约 方和其他各方也将提交关于《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的两年度报告。预计将 向管理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的五年期报 告和新的《2025+供资战略》供其审查。

35. 2022-2023 年两年度监测、审查和学习工作重点包括开发和使用监测工具，以 及审查《供资战略》实施情况、目标和《条约》实施资金情况。

第**/2022 号决议草案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特别是 18.4）和 19.3f 条；

忆及第 3/2019 号决议，通过了 2020-2025 年期间《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为实施本《条约》活动加强财政资源供应的可用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并决定将该委员会设为常设委员会；

1. **欢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自通过《供资战略》以来取得的实施进展。

第 I 部分： 供资战略

2. **注意到**《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的前三年主要在 COVID-19 疫情影响下实施，疫情已经并将继续影响全球政策、财政和业务环境，**要求**委员会在推进实施《供资战略》和提出更新建议的工作中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挑战和机遇。

3. **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在推动实现和监测《供资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对《供资战略》的相关进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战略指导和业务监督。

4. **要求**粮农组织优先交付支持《条约》实施的方案和项目，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尤其是通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5.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是《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感谢**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付出巨大努力，作为主动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多次与《条约》秘书处联合开展资源筹措和宣传活动；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没有参加或很少参加供资委员会会议，**敦促**各区域小组和缔约方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考虑技术专长和可参与时间等因素。

7. **注意到**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 1 所载的《2020-2025 年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第 29k 段与《条约》第 13.4 条的措辞不一致，前者提及制定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标准”，后者规定管理机构应审议具体援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同意**将上述段落案文**修改**为“政策和标准”，以反映《条约》的确切措辞。

8. **决定**供资委员会的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费用（最多 X 美元）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出于此目的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

9. 请有能力的捐助方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第 II 部分： 资源筹措

10. 鼓励各缔约方从各种来源筹措资源，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1. 感谢供资委员会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和《条约》第 13.6 条的规定，制定了向食品加工工业筹措资金的战略。

12. 批准本决议附录中所载的《食品加工工业合作战略》，要求委员会实施该《战略》并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供最新实施情况；

13. 感谢德国、意大利、爱尔兰、挪威、瑞典和瑞士在 2020-2022 年期间向《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基金提供资金捐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和捐助方也向该基金提供资金捐助，以进一步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14. 欢迎欧洲联盟、意大利、荷兰、挪威和瑞士为支持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而提供的资金捐助；

15. 认可并感谢法国种子和植物跨职业组织（SEMAE）在 2020-2021 两年度内每年向《国际条约》惠益分享基金慷慨捐款 17.5 万欧元，并呼吁其他利益相关方和私营部门相关行动方，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工业，考虑提供多年度自愿捐款；

16. 欢迎从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向惠益分享基金进一步支付基于用户的强制性收入，并强调亟需确保向该基金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资源；

17. 请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提供或继续提供并增加资金捐助，以实现《供资战略》的目标；

18. 忆及《2020-2025 年供资战略》第 36 段中关于惠益分享基金目标范围的案文仍在括号内，并指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19. 强调继续开展资源筹措、沟通、宣传以及《国际条约》品牌建设和媒体活跃度工作对于增加惠益分享基金特别是《国际条约》商定用途基金的融资和知名度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供资战略》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 惠益分享基金业务

20. 欢迎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并感谢为其捐款的捐助方；

21. 感谢供资委员会在本两年度内为惠益分享基金的运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在设计和启动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方面所做的工作，这有助于落实管理机构通过的关于该基金的计划方法；

22. **欢迎**最终确定惠益分享基金的监测、评价和学习（MEL）框架，并作为全面监测《供资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如《供资战略》第五节所述，该框架对接惠益分享基金内容概要和变革理论的成果和产出，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能够监测和评价项目和计划；
23. **欢迎**根据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对第三项目周期进行的独立评价报告，并**注意**到供资委员会在设计惠益分享基金第五周期时采纳和借鉴了评价报告给出的建议和经验教训；
24. **强调**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交流第四周期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成果和第五周期的预期成果的重要性，并就此**鼓励**秘书处继续举行区域情况介绍会，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介绍最新进展和相关发展，并接受反馈。

第四部分： 监测、学习和审查

25. **请**各缔约方、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提供信息，以协助供资委员会对《供资战略》进行定期审查，并**要求**供资委员会继续与履约委员会协作，以便商定将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模式的最佳方式；
26. **呼吁**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一步纳入国家预算和优先重点的结果情况，以便开发可供国家联系人和其他各方用于利用新资源的战略工具；
27. **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方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推动供资委员会更好地利用供资实施《条约》和实现非货币惠益分享。

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草案

基本情况

背景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加强和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第 13.6 条所述，食品加工业可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益。第 13.6 条指出，《条约》缔约方应考虑惠益分享自愿捐款战略模式，根据该模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中获益的食品加工业应为多边系统做出贡献。
3. 该条款以及《条约》管理机构通过第 3/2019 号决议附件第 29 h 段提出的要求构成制定本《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合作战略》）的任务（第 29 h 段呼吁供资委员会按照《条约》第 13.6 条要求，制定从食品加工业筹集资金的战略）。在制定本《合作战略》时，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还考虑到《条约》第 13 条承认惠益分享的不同机制，即：信息交流、技术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货币和其他商业化惠益分享。
4. 本《合作战略》是在《条约》全新《2020-2025 年供资战略》背景下制定。《供资战略》在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并努力确保通过食品加工业等一系列渠道筹措足够资源，用于落实《条约》。
5. 本《合作战略》将在相关全球政策框架内落实，如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分析表明，食品加工企业经常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评判自身活动。《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第一稿⁵鼓励在落实《框架》时从各方来源筹措资源，包括利用私营资金。
6. 如《条约》《供资战略》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直接和间接地推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无贫困）、2（零饥饿）、12（负责任生产和消费）、13（气候行动）、15（陆地生物）和 17（实现目标的伙伴关系）。这形成了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机遇，为落实《条约》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⁵ <https://www.cbd.int/doc/c/d605/21e2/2110159110d84290e1afca98/wg2020-03-03-en.pdf>

7. 本《合作战略》明确了：与《条约》相关的愿景和目标；合作原则；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条约》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发展、经验和机遇

8. 《条约》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不同方式与私营部门合作。《条约》在便利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其分享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发挥监管作用，并承认和鼓励私营部门在《条约》落实中的作用。

9. 《条约》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其中包含世界上最大的基因库，可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多边系统要求，即如第 13.2 (d) 条所述，如满足一定条件，从多边系统获取材料用以开发植物品种并对所开发植物品种进行商业化的相关方应向《条约》惠益分享基金支付该产品商业化所产生惠益的公平份额。

10. 私营种业部门一直参与《条约》实施，包括在《条约》谈判中积极担任观察员；为《条约》惠益分享基金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条约》实施工作做出自愿捐款。

11. 食品制造商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倡议的实例众多。包括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针对具体作物为小农提供帮助。许多世界 100 强食品企业都参与了此类伙伴关系，其中特别聚焦高粱、大麦、木薯、可可、大豆、咖啡、茶叶等⁶。同样，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为食品加工业关注的特定作物商品制定了全球保护战略，以期为战略的实施筹措资金。

12. 本《合作战略》的制定参考了与私营部门合作落实《条约》的经验、粮农组织全新《私营部门合作战略》⁷所载 2019 年对粮农组织《2013 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开展的独立评价提出的建议以及外部专家的意见建议。

《合作战略》

13. 本《战略》的愿景和目标与《条约》总体《供资战略》⁸一致。

愿景

14. 通过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可以建立伙伴关系，推动筹措自愿捐款，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方式落实《条约》各项目标和规定。这进一步推动保护和可持续

⁶ 资料来源：先正达农业可持续发展基金会，2015

⁷ 联合国粮农组织《2021-2025 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http://www.fao.org/3/nd961en/nd961en.pdf>

⁸ 第 3/2019 号决议，《2020-2025 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第 6 段**：《供资战略》新愿景：《供资战略》使管理机构、缔约方、筹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动方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保障资金和其他资源。**第 14 段**：《供资战略》旨在根据《条约》第 18 条，提高为实施《条约》下活动所提供资金资源的可用性、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助力加强和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

目标

15. 推动与食品加工业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通过自愿资金捐助和其他资源，支持多边系统和整个《条约》的落实。

方针

16. 本《合作战略》将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推动概念、模型和工具的开发、测试和完善，为促进《条约》与食品加工业合作实施一套有针对性的有效行动。该方针推动定期审查、学习和与行业利益相关方磋商，深化共同认识，确定共同关注的机遇，在《条约》和食品加工业之间建立战略性和可持续伙伴关系。《实施、监测和审查规划：食品加工业合作战略》（初始阶段）⁹由供资委员会定期更新，另行提供。

17. 设想《合作战略》应涉及一系列合作伙伴的自愿参与和贡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动《条约》落实。合作还可借鉴《条约》推动伙伴在私营部门合作方面的现有经验，如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推动与私营部门合作，为特定作物商品制定全球保护战略，其中包括食品加工业关注的商品。供资委员会将在监督《战略》规划的活动和产出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确定重点阶段性成果和行动。

18. 首先，将重点确定《条约》针对食品加工业的价值主张，开发沟通工具，确定切入点和可能的合作模式。

19. 上述工作将依赖进一步分析、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总结，并确定《条约》和食品加工业共同关注的领域。

20. 将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来自食品加工业的利益相关方，如产业平台和协会以及其他相关私营部门主体开展磋商，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包括确定沟通宣传部门，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

食品加工业：情况、范围和部门

21. 食品加工业或食品和饮料制造业是复杂的整体农产品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该链条从投入品产业开始，投入品产业提供农民种植作物和养殖牲畜所需产品、食品价值链上和提供给最终消费者的产品。

22. 食品加工业极其庞大，包括各类企业，如大型国家和跨国公司、产业、中小微企业及产业以及许多国家的家庭农场。

⁹ 供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附录 1（2022 年 2 月 15-17 日）：<http://www.fao.org/3/cb9206en/cb9206en.pdf>

23. 作为本《战略》制定工作的一部分，一名外部专家分析¹⁰了食品加工业，包括趋势和驱动因素以及《条约》的价值主张。分析还显示，食品加工业极为多元和分散。供资委员会可能决定今后委托开展进一步研究，以确保根据本《战略》制定的方针仍然适用，包括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为什么要与食品加工业合作？

24. 食品加工业和《条约》之间存在许多协同增效的领域，合理利用将带来诸多相辅相成的效益。

25. 《条约》可受益于在宣传、知识、技术和创新方面与食品加工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推动共同宣传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粮食体系、实时知识和数据、市场信息和最佳做法，并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的有效传播。

26. 可与《条约》共同解决以下问题：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农业多样化、支持家庭农业和惠益分享。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领域可包括植物源性食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条约》合作？

27. 食品加工业与种业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食品加工业依赖种业，同时受益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获取种子以及《条约》系统提供的独一无二的伙伴关系。

28. 《条约》的成功实施可能有利于食品加工业，包括在研发、农民持续获取可靠和多样化的种子、应对环境和供应链威胁等领域。

29. 对于目前在种子方面开展举措的企业而言，与《条约》合作意味着其种业工作获得正式认可。对于没有任何具体的种子相关举措但在其环境、社会与企业管理宣传承认种子重要性的公司而言，与《条约》合作可视为一项正式倡议，证明其对于种子的重视。

30. 《条约》可作为相关联盟的可信中间方。《条约》能够汇集和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共同优先事项、治理和政策问题以及投资方面的沟通。

与食品加工业合作的领域

31. 将根据对《条约》和食品加工业之间协同增效领域的进一步分析，细化与食品加工业的潜在合作和伙伴关系领域。预计可开展合作的广泛领域可能包括粮农组织在其全新战略中确定的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优先领域，如下：

¹⁰ <http://www.fao.org/3/CB6664EN/CB6664EN.pdf>

- a) 政策对话
- b) 能力建设
- c) 资源筹集
- d) 技术合作
- e) 知识和研究
- f) 倡导和宣传
- g) 创新
- h) 数据分享和传播
- i) 融资和投资支持
- j)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k) 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宣传

全力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32. 《条约》缔约方将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和扶持本国食品加工业投资和《条约》的落实。本《合作战略》将探讨所需支持，开发、测试和提供工具及模型，帮助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地区背景，如可能，将提供两种以上联合国语言版本的《合作战略》。

合作原则

33. 合作原则应贯穿于《战略》的整个实施进程。合作原则符合并基于粮农组织新的《私营部门合作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实现《条约》和与《条约》落实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 b) 尊重《条约》、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价值观；
- c) 不应有损《条约》的中立、公正、诚信、独立、信誉或声誉；
- d) 有效管理，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对《条约》造成其他风险
- e) 对《条约》的职责、目标及其成员的国家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 f) 尊重《条约》的政府间性质以及《条约》文本和其他相关规则中规定的成员决策权；
- g) 全力支持和加强《条约》工作中采取的中立、独立、科学和循证方针；

- h) 保护《条约》免受任何不当影响，尤其是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过程中；
- i) 在透明、公开、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评估和管理风险

34. 预计将通过一系列不同的《条约》利益相关方和渠道建立和发展与食品加工业的伙伴关系。

35. 《条约》通过其秘书处与食品加工业开展合作或建立伙伴关系，可根据粮农组织《2021-2025年私营部门合作战略》中确定的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和管理，包括：

- a) 利益冲突；
- b) 私营部门实体对《条约》工作，尤其但不限于政策、规范和标准制定，施加不应有或不适当的影响；
- c) 对《条约》的完整性、独立性、可信度、声誉或职责造成负面影响；
- d) 合作主要用于服务私营部门实体利益，对《条约》而言效益有限或没有效益
- e) 合作涉及认可私营部门实体的名称、品牌、产品、观点或活动；
- f) 通过与《条约》合作，利用联合国“洗蓝”¹¹私营部门实体形象；
- g) 合作伙伴未能提供预期效益。

实施、监测、评价和重新规划

36. 预计本《合作战略》是一份动态文件，采取递进或“逐步”方法，可定期更新。根据《条约》的《供资战略》的监测和审查安排，供资委员会将定期监测和审查本《合作战略》实施进展，定期向管理机构介绍最新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

¹¹ “(利用联合国)洗蓝”通常指公司和企业与联合国实体合作和联合的营销手段，目的是提高其产品或服务对消费者和股东的吸引力，但可能夸大其对负责任社会和道德行为的承诺。